

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

闽商务〔2023〕188号

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做好2023年第二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（不含厦门）商务局、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、财政金融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按照《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商务〔2023〕109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拟开展2023年第二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、类型和标准

(一) 列入省级工作方案，但未获得 2022 年、2023 年第一批（已公示但还未下文）县域商业补助资金支持和县（详见附件），请有关地市商务、财政等部门密切配合，在通知规定时限内积极组织申报。

(二) 已获得 2022 年县域商业补助资金支持的县，资金须全部使用完毕且绩效评价等级良好以上可申报二次支持（需向省商务厅提供支出有效凭证及整体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）。

(三) 其他申报程序的内容按照《通知》执行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(一)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应于下达之日起 2 年内使用完毕，请有关地市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逾期未使用资金将由省级收回统筹安排。对工作进度严重滞后的，省商务厅将进行通报，抄送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。资金使用管理存在虚报、截留、挪用等违规违法行为的，按规定予以处理。

附件：未获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支持县情况表



附件

未获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支持县情况表

序号	设区市	申报县
1	福州市	长乐区
2		连江县
3		闽清县
4		罗源县
5	平潭综合实验区	平潭县
6	漳州市	龙海区
7		南靖县
8	泉州市	德化县
9	三明市	泰宁县
10		将乐县
11	宁德市	周宁县

抄送：本厅办公室。

福建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3年11月2日印发
